附件 5

**海原县农业农村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国规农审于方的子低地准种用或标物使家定作批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 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使用低于国家或地 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种子法》 设立，目前是宁 夏政务服务网 对外公开的行 政许可办理事 项，但一直未列 入 自治 区农业 农村系统权力 清单指导目录， 现建议增加该 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在特定农 产品禁止生 产区域种植、 养殖、捕捞、 采集特定农 产品或者建 立特定农产 品生产基地 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 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 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 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新增加款项现 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3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 产 企 业 未 建 立农产品质 量安全管理 制度，未配备 相应的农产 品质量安全 管理技术人 员，且未委托 具有专业技 术知识的人 员进行农产 品质量安全 指导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 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 品质量安全指导。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品生产企业未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 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新增加款项，现 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生在产中禁农或毒等行为的处罚品者生程家的品有质产营品过国用入他物农经产营用使投其害对产农经使止业者有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 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 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 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 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 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 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 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 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 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 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 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新增加款项，现 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 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 等化学物质 残留或者含 有的重金属 等有毒有害 物质不符合 农产品质量 安全标准的 农产品等行 为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 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 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 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 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农产品。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 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 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新增加款项，现 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6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 产经营者冒 用农产品质 量标志，或者 销售冒用农 产品质量标 志农产品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 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 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 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新增加款项，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产 品质量安全 追溯规定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 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违反农产品质量安 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2022 年修订) 新增加款项，现 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8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动物 产品的运载 工具、垫料、 包装物、容器 等不符合国 务院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 规定的动物 防疫要求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 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动物、动物产品的运 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 年 修订)为新增款 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患有人畜 共患传染病 的人员，直接 从事动物疫 病监测 、 检 测 、 检验检 疫，动物诊疗 以及易感染 动物的饲养、 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等 活动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 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 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 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 年 修订)为新增款 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饲养 场和隔离场 所、动物屠宰 加工场所以 及动物和动 物产品无害 化处理场所， 生产经营条 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规 定的动物防 疫条件继续 从事相关活 动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 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 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 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 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 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 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 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 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 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 年 修订)为新增款 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 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 日常巡 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 他动物防疫条件。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 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 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  |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将禁止或 者限制调运 的特定动物、 动物产品由 动物疫病高 风险区调入 低 风 险 区 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 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 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 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 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 年 修订)为新增款 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12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道路 跨 省 、 自 治 区、直辖市运 输动物，未经 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 政府设立的 指定通道入 省境或者过 省境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 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通过道路跨省、 自治 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 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 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 年 修订)为新增款 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 定 实 施 卫 生 安全防护、消 毒、隔离和处 置诊疗废弃 物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 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 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 疗废弃物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 年 修订)为新增款 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 兽医器械，产 品质量不符 合要求的处 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 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生产经营兽医器械，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 年 修订)为新增款 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场（户）或者屠 宰厂（场）有 用于继续饲 养的畜禽、水 产苗种以及 用于屠宰的 畜禽到达目 的地后，未向 所在地动物 卫生监督机 构报告等行 为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 农业农村部 7 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饲养场（户） 或者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一）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水产苗种以及用 于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接收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的；（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入省境的动物的；（四）接收未按照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 的动物的。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饲养场（户）或者屠 宰厂（场）有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 水产苗种以及用于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动物检疫 管 理 办 法 》 （2022 年农业 农村部 7 号令） 为新增加款项， 现建议增加该 事项 |
| 16 | 行政处罚 | 医者国当病行治疗，造成或 者可能造成 动物疫病传 播、流行的处 罚兽或有应疫进业有患定的物执患似规杀动对对疑家扑的 |  | 农业 农业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 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 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 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 活动的。【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 6 号令）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 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 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 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执业兽医对患有或 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 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执业兽医 和乡村兽医管 理办法》（农业 农村部令 2022 年 6 号令）为新 增款项，现建议 增加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医人业部实执况报告的处罚兽级农管如医情业县府主求兽动执按政村要成活对未民农门形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 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 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 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 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 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 6 号令）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 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执业兽医未按县级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 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 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执业兽医 和乡村兽医管 理办法》（农业 农村部令 2022 年 6 号令）为新 增款项，现建议 增加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 屠宰厂应当 召回生猪产 品而不召回， 拒 不 召 回 或 者拒不停止 屠 宰 的 行 为 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 年 国务院令第 742 号)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 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由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 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 得；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 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罚。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应 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拒不召 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行为的处 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生猪屠宰 管 理 条 例 》 (2021 年 国 务 院令第 742 号) 为新增款项，现 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19 | 行政处罚 | 定事活和生所产 经从宰位供场猪 未法屠单提宰生 为违猪的人屠者 对点生动个猪或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生 猪、生猪产品 注水或者注 入其他物质 的单位和个 人提供场所 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21 年 国务院令第 742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 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对为未经定点违法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 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 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 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生猪屠宰 管 理 条 例 》 (2021 年 国 务 院令第 742 号) 为新增款项，现 建议增加该事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医所者从疗暂疗从疗为 令诊间诊行 责物期物等 被动动动动 医停活事活活动，执业兽的处罚兽案或围诊业备域范物执出县业动对超在执事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 5 号令）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 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 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 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 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 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 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执业兽医超出备案 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 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 动等行为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 《动物诊 疗机构管理办 法》 （2022 年 农 业 农 村 部 5 号令）为新增款 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21 | 行政处罚 | 疗规物诊疗活动情 况的处罚诊按动物未告动构报对机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 5 号令）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 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 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 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动物诊疗机构未按 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 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 《动物诊 疗机构管理办 法》 （2022 年 农 业 农 村 部 5 号令）为新增款 项，现建议增加 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畜禽屠宰条件的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 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 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 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畜禽屠宰企业不再 具备畜禽屠宰条件的处罚 | 【调整意见】 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畜牧法》 (2022 年修订) 新增加款项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屠宰 企业未建立 畜禽屠宰质 量安全管理 制度，或者畜 禽屠宰经营 者对经检验 不合格的畜 禽产品未按 照国家有关 规定处理的 处罚 |  |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 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 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 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 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 宰证书。第六十八条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 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 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 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销售。经检验、检疫不 合格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 失给予补助。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 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处理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畜牧法》 (2022 年修订) 新增加款项 |
| 24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乱堆滥放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堆滥放农作物秸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乱堆滥放农作物秸秆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
| 26 | 行政处罚 |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 对属地范围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处罚 |  | 农业农村部门 | 【行政法规】《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 县级 | 对属地内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处罚 | 【调整意见】申请增加。【调整依据】依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

说明：1.基本编码由自治区党委编办统一赋码，其他栏目由各部门按照清单管理要求规范填写；2.备注栏主要说明调整理由或依据，如修法新增

x 条，国务院下发了 xx 决定等。